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与会董事共9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刘朝辉先生及王华东先生近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刘朝辉先生及王华东先生已满足授予条件，确定以2023年4月2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35.00元/股，向刘朝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1.43万股，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,000万股的0.2245%，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.67万股的9.3634%；向王华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2.86万股，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,000万股的0.0204%，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.67万股的0.85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。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